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〔2023〕71号

关于调整乐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配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燃气企业：

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城镇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浙价资〔2018〕127号）、《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307号）、《乐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乐政发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乐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乐清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调整为 0.75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乐清市管道天然气居民生活用气配气价格此次不作调整。

三、燃气企业要按规定明码标价，优化服务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用气单位的监督，确保天然气价格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0 年；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以 3 个月为周期，2023 年 10 月份配气价格参照本通知执行。若以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